

欲提 104 年升等之教師，請於 104 年 0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將以下調查表、升等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回傳至系辦 dap@mail.ncyu.edu.tw，以便系教評委員提供外審名單用：

升等教師之著作資料							外審建議名單（屆時請系教評委員提供）		
教師姓名	現任職級	擬升等職級	領域	次領域	主代表作關鍵字	博士學位	外審委員 1	外審委員 2	外審委員 3

（外審會用到以下電子檔，請提供！）

1. 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電子檔(pdf 檔)
（請於檔名及紙本上註明為代表著作）（檔名 104 年升等-姓名-代表著作/參考著作）。
2. 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之清單電子檔。
3.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、次領域，與 2~3 個關鍵字皆請列出。
（請填上表）

欲升等的老師，請詳讀下列升等注意事項後提出申請，以利本校 98 年起之自審作業。謝謝！

1. 請看本校升等作業時程表之表列時間，
依程序於 104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。

2. 研究「991220-轉知 通知-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 Aa 部分 研發處審查作業時程」應於 103 年 12 月前送研發處並核完所有流程的章。
3. 相關升等法規請參照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、「教評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人事室升等法規請看人事室網頁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。
4. 請填「國立嘉義大學升等教師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系教評會教師升等案送院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院教評會教師升等案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」
(請以 A4 活頁紙及長尾夾固定各項資料)。
5. 請填「教師升等推薦表」。
6. 請填「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(展演)及論文目錄一覽表」;
若有合著人請加填「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。
7. 請準備「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」、「符合升等之相關服務年資聘書影本」。
8. 請填「電物系_學術研究評分表(外審成績除外)【(校教評通過校長核定)_20121213】」、「
「理工學院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(外審成績除外)」。
9. 請準備「代表著作(展演)及參考著作(展演)」各 1 式 8 份。
【最好一起合訂, 才不會散開】
【可以的話, 亦請附上個人簡歷或說明相關資料備查】
10. 請填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」相關送審人自評欄位, 請補上教師姓名及擬升等職級。
【敬送擬升等職級以上的教師同儕來為您評分】
11. 請準備「自述歷年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資料」等 1 份。
【請用 A4 大小適當厚度的資料夾自行裝列, 並做封面, 以利明白辨認】
12. 若需迴避, 請加填「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」。
13. 請填「甲乙表」(理工醫農版本), 利於送外審用。
【請印 1 式 6 份】【原則上系 3 份, 院也 3 份】
14. 請填「升等評分表-系所(電物)」中之 Aa 及 Ab 項, 並請附佐證資料, 以利教評會審核。
15. 請填「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分表」。
16. 以上如遇會再更新之表格, 依照表中的項目先行備妥資料即可, 俟表格更新確認後再行填寫。